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28条、第136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宝平

胡殿君

潘同文

2012年2月14日